

证券代码：873089

证券简称：意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南丰中街 518 号意达科技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雪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30,4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特提交《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特提交《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22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彦、徐雪梅、黄建远、林仲、黄章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彭国良、徐业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3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宗文、胡聪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彦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雪梅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章国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建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仲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国良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业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